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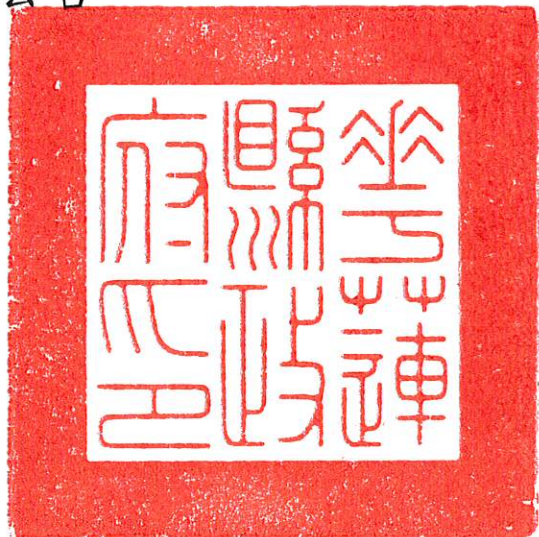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50056146A號

附件：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「周峯永校長紀念館」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場勘查會議紀錄1份予應受送達人（詳如清冊）。

依據：依據《行政程序法第》78條、80條及81條等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「周峯永校長紀念館」經申請登錄紀念建築，刻正啟動相關審議程序，本案茲因及土地所有權人劉郭氏對之相關繼承人李財得等8人如名冊所列之人，因土地登記謄本記載住址不明、無法投遞或已遷出戶籍等因素，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旨揭會議紀錄存放地點為花蓮縣文化局（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6號）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於辦公時間（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8時30分至12時、下午13時30分至17時）內前往領取，逾時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縣長 徐榛蔚